

和信斗帳=3斗

教育部 書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

發文字號：台(九一)秘管字第九一〇五九三〇〇號

附件：(掃描91059300附件計二頁·TIF, 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」如附件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辦理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(九十一)年四月廿五日會版字第0九一〇〇〇九一二三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學校、漢學研究中心
副本：本部秘書室(含附件)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張進福

教授秘書孫台平

P10502

委員

楊錫勳

機關地址：10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
傳真：(02)23976821

一、將來文上傳文件公告系統轉知各單位，並依規定已寄送出版品至各售門市。
二、文陳閣後存。

秘書徐翰

秘書室

許中

91.年4.月29日暨教文總字第9102929號

政府出版品銷售作業規定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（八八）會版字第000一八0號函
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廿五日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版字第0910009123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作業規定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訂定。
- 二、各機關出版品出版或提供銷售前，有關著作人之認定、著作財產權之歸屬及著作之授權利用，應依照著作權法相關規定約定之。
- 三、各機關出版品之定價，以印製成本為計算基礎，得視版稅、管銷費用、委託代售費用、倉儲運費及特殊使用目的等因素考量增減之；發行時未定價者，應註記工本費，以供未來轉作銷售之用。
- 四、各機關得依據銷售之地點、時間、數量、顧客等因素自行決定銷售折扣或改變定價。
- 五、各機關出版品除提供政府出版品展售門市（以下簡稱展售門市）統籌展售外，應自行選擇出版品銷售通路。
- 六、各機關提供出版品至展售門市統籌展售時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 - （一）檢送出版品時，應填具政府出版品委託統籌展售清單（如附件），連同一定數量之出版品，送展售門市銷售，展售門市視銷售情形續向機關批取所需數量。
 - （二）展售門市定期依實際銷售出版品數量，製作銷售結帳清單以定價百分之六十結付帳款。其他依照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而另有約定者，從其約定。
 - （三）相關寄送及退書運費，除第一次由出版機關負擔外，餘均由展售門市負擔。
- 七、各機關依規定繳交出版品電子檔，其銷售及推廣事宜，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洽定之展售門市統籌辦理。
- 八、各機關與團體、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、發行出版品時，應附帶約定提供展售門市銷售之義務。其代售酬金，由各機關與團體、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、發行出版品所收合理使用報酬，由各機關與合作或委託對象依合作目的、性質、出版品之價值及潛在市場需求等因素洽定之。
- 九、各機關與團體、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、發行出版品時，應附帶約定提供展售門市銷售之義務。其代售酬金，由各機關與團體、私人合作或委託其出版、發行出版品所收合理使用報酬，由各機關與合作或委託對象依合作目的、性質、出版品之價值及潛在市場需求等因素洽定之。
- 十、各機關得視出版品之性質及需要，適時辦理宣傳推廣或促銷活動。